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戴明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明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戴明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第二審法院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關於被告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及行為人屬性事由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及範圍，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

01 而依法予以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刑事由之判斷，
02 依此所為實體判決，自宜為相同解釋，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
03 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申言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
05 之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
07 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
08 問題，不影響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5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2 刑確定，且該2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
13 2年7月25日前所犯，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受刑人僅
14 就量刑部分上訴，惟本院既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
15 妥適與否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定
16 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
17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2
18 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各為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
20 備竊盜罪、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犯罪罪質、類型、手法迥
21 異，犯罪之動機、目的亦均有別，且犯罪時間亦有相當之間
22 隔，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3 示2罪宣告刑總和上限（有期徒刑1年）、各刑中最長期（有
24 期徒刑6月），佐以本院前以書面通知受刑人得就本件定應
25 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迄今未獲回覆，有本院送達證書、收
26 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查（見本院114
27 年度聲字第151號卷第63至67頁），爰再就上開各罪為整體
28 之非難評價，復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行為責任
29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30 文所示。

31 (三)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

01 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
02 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未予敘明。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4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8 法官 張育彰

09 法官 郭峻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翁子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